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由2019年6月11日銀保監覆〔2019〕572號文核准並生效)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4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5
第一節	股份發行	5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8
第三節	股份轉讓	10
第四節	優先股的特別規定	12
第四章	購買本行股份的財務資助	14
第五章	股票與股東名冊	15
第六章	黨組織(黨委)	18
第七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19
第一節	股東	19
第二節	股東大會	24
第三節	股東大會決議	32
第八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38
第九章	董事和董事會	40
第一節	董事	40
第二節	獨立董事	43
第三節	董事會	48
第四節	董事會秘書	54
第十章	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55
第十一章	監事和監事會	57
第一節	監事	57
第二節	外部監事	58
第三節	監事會	59
第十二章	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義務和激勵機制	62
第十三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	68
第十四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72
第十五章	信息披露	74
第十六章	勞動人事管理	74
第十七章	合併、分立、破產、解散與清算	75
第十八章	通知	78
第十九章	章程修訂	79
第二十章	涉及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爭議的解決	79
第二十一章	附則	80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維護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制定本章程。

第二條 本行原系經國務院辦公廳以國辦函[1987]14號文及中國人民銀行以銀發[1987]75號文批准於1987年4月20日設立的國營綜合性銀行。本行已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銀監會」)銀監覆[2006]455號文批准由原中信銀行整體改建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承繼原中信銀行全部資產、負債和業務。本行於2006年12月31日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變更註冊登記，換領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101690725E。本行於2016年8月30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證監許可[2016]1971號文核准，發行優先股350,000,000股，並於2016年11月21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始轉讓。

本行發起人為：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國金」)。

第三條 本行註冊名稱：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中信銀行
英文名稱：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英文簡稱：CNCB

第四條 本行住所：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9號
郵政編碼：100010
電話：(86)10 4006800000
傳真：(86)10 85230002

第五條 本行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條 董事長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條 本章程自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生效。其中，本章程涉及優先股的條款自本行首次優先股發行完成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行原章程自動失效。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本行的組織與行為、本行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八條 本章程對本行及本行股東、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本行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本行；本行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本行其他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九條 本行的資本劃分為股份，同種類股份每股金額相等。股東以其認購股份為限對本行承擔責任，本行以全部資產對本行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條 根據業務發展需要，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行可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在境內外設立、變更或撤銷包括但不限於分行(分公司)、子銀行(子公司)、代表處等機構，除子銀行(子公司)外，上述機構不具有獨立法人資格，在本行授權範圍內依法開展業務，接受本行統一管理，其民事責任由本行承擔。

第十一條 在法律法規許可的範圍內，本行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法人機構投資，並以出資額或所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所投資法人機構承擔責任。

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行長、副行長、董事會秘書、總監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管理人員。

第十三條 本行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四條 本行的經營宗旨：恪守信用、合法經營，為客戶提供優質、高效的金融服務，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促進國家經濟發展和社會繁榮穩定。

第十五條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機構批准，並經公司登記機關核准，本行的經營範圍為：

- (一) 吸收公眾存款；
- (二) 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

- (三) 辦理國內外結算；
- (四) 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
- (五) 發行金融債券；
- (六) 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
- (七) 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
- (八) 從事同業拆借；
- (九) 買賣、代理買賣外匯；
- (十) 從事銀行卡業務；
- (十一) 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
- (十二) 代理收付款；
- (十三) 提供保管箱服務；
- (十四) 結匯、售匯業務；
- (十五) 保險兼業代理業務；
- (十六) 代理開放式基金業務；
- (十七) 辦理黃金業務(含黃金進出口)；
- (十八) 開展證券投資基金、企業年金基金、保險資金、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托管業務；
- (十九)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管機構等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六條 本行設置普通股；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可以設置優先股等其他種類的股份。本行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本章程所稱優先股，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規定的普通種類股份之外，另行規定的其他種類股份，其股份持有人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利潤和剩餘財產，但參與本行決策管理等權利受到限制。

本行已發行的優先股不得超過本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十，且籌資金額不得超過發行前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已贖回、轉換的優先股不納入計算。

除另有說明外，本章程第四章至第十一章所稱「股份」、「股票」、「股本」、「股東」，分別指普通股股份、普通股股票、普通股股本、普通股股東。

第十七條 本行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的股票，本行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本行優先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一百元。

第十八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本行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本行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本行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九條 本行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本行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內資股在境內上市的，稱為境內上市內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前款所稱的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本行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它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

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核准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交易的股份為同一類別股份，統稱為境內上市股份；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核准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交易的股份為同一類別股份，統稱為境外上市股份。

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48,934,796,573股。

本行改建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向發起人發行31,113,111,400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3.58%。

本行發起人及其出資額、折合股份、持股比例如下：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出資額為人民幣26,394,202,200元，折合股份為26,394,202,200股，佔本行發起設立時總股數的84.83%，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53.94%。

中信國金：出資額為人民幣4,718,909,200元，折合股份為4,718,909,200股，佔本行發起設立時總股數的15.17%，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9.64%。

第二十一條 本行改建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發行普通股7,920,232,654股，包括5,618,300,000股的境外上市股份，佔當時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4.39%，以及向社會公眾發行的2,301,932,654股的境內上市股份，佔當時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5.90%。

本行2011年配股發行普通股7,753,982,980股，包括5,273,622,484股的境內上市股份和2,480,360,496股的境外上市股份。

本行2016年非公開發行普通股2,147,469,539股，均為境內上市股份。

本行2016年，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發行境內優先股350,000,000股。

本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48,934,796,573股和優先股350,000,000股，其中境內上市股份股東持有普通股34,052,633,596股，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持有普通股14,882,162,977股，境內發行的優先股股東持有優先股350,000,000股。

第二十二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本行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內上市股份的計劃，本行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本行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內上市股份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第二十三條 本行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內上市股份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第二十四條 本行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二十五條 本行註冊資本：人民幣48,934,796,573元。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六條 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報國務院授權的有關審批部門核准後，可以採用下述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公開發行普通股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普通股股份；
- (三) 向現有普通股股東配售新股；
- (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五) 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註冊資本；
- (六) 優先股轉為普通股；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國務院授權的有關審批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行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七條 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本行可以減少註冊資本。

本行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行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本行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十八條 本行在下述情形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為減少本行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 與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行職工；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的；
- (五) 贖回優先股；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允許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得進行買賣本行股票的活動。

本行依照前款規定收購本行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本行依照第一款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行股份，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本行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第二十九條 本行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購回股份，可以下述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該類別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 (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章程和本行優先股發行方案規定的贖回優先股的方式；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的其他形式。

第三十條 本行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行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本行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第三十一條 本行回購本行股份時應滿足：

- (一) 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回購，則股份回購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及
- (二) 如以招標方式回購，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第三十二條 本行因購回本行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導致本行註冊資本變化的，應向工商管理部門申請辦理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上述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三十三條 除非本行已經進入清算階段，本行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述規定：

- (一) 本行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二) 本行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行資本公積金賬戶或溢價帳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三) 本行為下述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 (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本行的資本公積金賬戶或溢價帳戶中。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三十四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外，本行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但變更持有本行普通股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應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優先股股份轉讓及優先股股東變更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需到本行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三十五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述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本行支付費用；
- (二) 轉讓文件只涉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
- (三) 轉讓文件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
-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4名；
-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本行的留置權。

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本行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2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第三十六條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書面轉讓文件可以手簽。如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用機器印刷形式簽署。

第三十七條 本行不得接受本行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三十八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行股票，自本行以股份有限公司形式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本行首次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行申報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普通股股份或優先股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行同種類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行普通股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但法院強制執行的除外。

第三十九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行境內上市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所持有的本行股票在買入之日起6個月以內賣出，或者在賣出之日起6個月以內又買入的，由此獲得的收益歸本行所有，本行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

本行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節 優先股的特別規定

第四十條 除本節規定外，優先股股東的權利、義務及優先股股份的管理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有關普通股的規定。

第四十一條 優先股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 (一) 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利潤；
- (二) 本行清算時，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剩餘財產；
- (三) 根據本章程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規定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四)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四十二條 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票面股息率，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本行以現金形式向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在完全支付約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

本行發行的優先股採用固定股息率或浮動股息率，固定股息率水平及浮動股息率計算方法由本行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相關規定確定。

本行有權取消優先股股息的派發，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收益用於償付其他到期債務。本行決定取消優先股股息派發的，將在付息日前至少十個工作日通知投資者。

本行發行的優先股採用非累積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的股息不累積到下一計息年度。

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票面股息率獲得分配後，不再同普通股股東一起參加剩餘利潤分配。

第四十三條 本行因解散、破產等原因進行清算時，本行財產在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進行清償後的剩餘財產，應當優先向優先股股東支付當年未取消且未派發的股息和所持優先股票面總金額，不足以支付的按照優先股股東持股比例分配。

第四十四條 除以下事項外，優先股股東不出席股東大會，所持股份沒有表決權：

- (一) 修改本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
- (二) 本行一次或累計減少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
- (三) 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四) 發行優先股；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涉及審議上述事項的，應遵循《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的通知普通股股東的程序通知優先股股東，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就上述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股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本行持有的本行優先股沒有表決權。

上述事項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本行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四十五條 本行累計三個會計年度或連續兩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的，自股東大會批准當年不按約定分配利潤的方案次日起，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每一股優先股享有的表決權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或該次優先股發行時約定的方式確定。

優先股表決權恢復直至本行全額支付當年股息之日。

第四十六條 經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批准，本行可按優先股發行時約定的條件贖回已發行的優先股；優先股股東無權要求本行贖回優先股。

本行贖回優先股後，應當相應減記發行在外的優先股股份總數。

第四十七條 本行可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的規定，發行強制轉股觸發事件發生時強制轉換為普通股的優先股。當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或優先股發行時約定的觸發事件發生時，經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批准，本行發行的優先股強制轉換為普通股。

因實施強制轉換而由優先股轉換成的普通股與本行原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第四十八條 以下事項計算股東持股比例、持股數額時，僅計算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

- (一) 有權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
- (二) 有權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的股東；
- (三) 有權提交股東大會臨時提案的股東；
- (四) 根據《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認定控股股東；
- (五) 根據《證券法》認定持有本行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東及其持股數額；
- (六) 根據《證券法》認定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除前述事項外，計算股東人數和持股比例時應分別計算普通股和優先股。

第四章 購買本行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四十九條 本行或者本行子銀行(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行股份的人為購買或擬購買本行的股份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本行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行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本行或者本行子銀行(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因為購買或擬購買本行股份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五十一條所述的情形。

第五十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述方式：

- (一) 饋贈；
-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擔保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行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行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 (四) 本行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不論前述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他人共同承擔。

第五十一條 下述行為不視為本章第四十九條禁止的行為：

- (一) 本行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行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行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行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二) 本行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五) 本行在經營範圍內，為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六) 本行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第五章 股票與股東名冊

第五十二條 本行股票採用記名方式。

本行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本行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第五十三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本行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行長或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董事長、行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本行股票經加蓋本行印章(包括本行證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本行印章或本行證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

在本行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另行規定。

第五十四條 本行股東名稱應記載於股東名冊，登記下述事項：

- (一) 各股東的姓名或名稱、地址或住所、職業或性質；
-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的款項；
- (四)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
-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本行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五十五條 本行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

本行應當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本行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五十六條 本行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述部分：

- (一) 存放在本行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行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 (三) 董事會為本行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五十七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第五十九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終止時(收市後)，登記在冊的所有相關類別股東為本行享有相關權益參與上述事項的股東。

第六十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六十一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可以向本行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境內上市股份股東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述要求：

- (一) 申請人應當用本行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 本行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 本行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四) 本行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本行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本行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六) 本行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 (七) 本行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相關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本行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六十二條 本行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六十三條 本行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本行有欺詐行為。

第六章 黨組織(黨委)

第六十四條 本行設立中國共產黨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黨委設書記1名，副書記1-2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由一人擔任，確定1名黨委副書記協助黨委書記抓黨建工作。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

第六十五條 本行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以下職責：

- (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本行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
- (二) 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薦、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
- (三) 研究討論本行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

- (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
- (五) 加強本行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積極投身本行改革發展。
- (六) 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

第七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一節 股東

第六十六條 本行股東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本行發行的優先股在股息分配和剩餘財產分配上具有相同優先順序，但在其他條款上可以具有不同設置。

如兩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須受下述條款限制：

- (一) 本行不應將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應對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承擔連帶責任；
- (三) 如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本行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改股東名冊之目的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的死亡證明文件；
- (四)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本行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本行的通知，出席本行股東大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第六十七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述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及按照本章程規定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分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 2. 有權免費查閱下述文件：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號碼；
 - (3) 本行股本狀況；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行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5)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
 - (6) 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
 - (7) 本行債券存根；
 - (8) 財務報告。
- (六) 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本行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第六十八條 股東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第六十七條第(五)項下(1)－(5)項所列文件。股東如要複印有關文件，應事先書面通知本行，並向本行提供證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行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六十九條 本行應當保護股東合法權益，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股東在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有權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提起訴訟、仲裁，要求停止侵害，賠償損失。

第七十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應承擔如下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本行可能出現流動性困難時，在本行有借款的股東應當立即歸還到期借款，未到期的借款應提前償還。本條所指的流動性困難的判定標準，適用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關於商業銀行支付風險的有關規定；
- (四) 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法定標準時，股東應支持董事會提出的合理的提高資本充足率的措施；
- (五)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六)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
- (七) 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 (八) 本行股東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九) 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十) 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本行主要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資本補充的長期承諾，並作為本行資本規劃的一部分。本行主要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

第七十一條 控股股東對本行和其他股東負有忠實義務。控股股東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章程行使出資人的權利，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或其控股地位謀取不當利益，或損害本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本行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違反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本行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述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

第七十二條 控股股東對本行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提名，應嚴格遵循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條件和程序。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和決策、監督能力。

第七十三條 本行的控股股東不得直接或間接干預本行的決策及依法開展的經營管理活動，損害本行及本行其他股東的權益。

第七十四條 本節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下述條件之一的人：

- (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 (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0%以上的股份；
-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行。

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通過協議(不論口頭或者書面)、合作等途徑，擴大其對本行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鞏固其對本行的控制地位，在行使本行表決權時採取相同意思表示的行為。

前款所稱「採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情形包括共同提出議案、共同提名董事、委託行使未註明投票意向的表決權等情形；但是公開徵集投票代理權的除外。

本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本行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本行行為的人。

第七十五條 本行對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5%以上股東的貸款條件不得優於對其他借款人同類貸款的條件。

第七十六條 同一股東在本行的借款餘額不得超過本行資本餘額的10%。

第七十七條 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5%以上的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時，不能行使表決權，不計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其持有的股份數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其派出的董事在董事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不計入出席董事會的人數。本行有權將其應獲得的股利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在本行清算時其所分配的財產應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

第七十八條 本行股東以本行股票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承擔本行股權質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報送等日常工作。

擁有本行董事、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迴避。

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

第七十九條 股東在本行的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的經審計的上一年度的股權淨值，不得將本行股票進行質押。

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應當受到限制，其已質押部分股權在股東大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不計入出席董事會的人數。

第八十條 本行不得為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5%以上的股東及其關聯方的債務提供融資性擔保，但股東以銀行存單或國債提供反擔保的除外。本條所稱融資性擔保是指本行為股東及其關聯方的融資行為提供的擔保。

第八十一條 本行與股東之間的交易應簽訂書面協議。協議的簽訂應當遵循平等、自願、等價、有償的原則，協議內容應當明確、具體。

第二節 股東大會

第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股東大會依法行使下述職權：

- (一) 決定本行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和外部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九)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十)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十一) 對發行本行具有補充資本金性質的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作出決議；
- (十二) 對回購本行普通股股票作出決議；
- (十三) 修訂本章程；
- (十四) 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決定其報酬或報酬的確定方式；
- (十五)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3%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
- (十六) 審議本行在一年內重大投資及重大資產購置與處置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10%的事項；
- (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十八) 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的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回購、轉換、派息等；
- (十九)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規則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
- (二十)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三條 股東大會應當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並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以確保股東大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第八十四條 除本行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授權的主體事前批准，本行不得與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行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八十五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一般由董事會召集。

年度股東大會每年舉行一次，並且應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召開。因特殊情況需延期召開的，應當及時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說明延期召開的理由。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的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少於本行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二或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時；
- (二)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書面請求時(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的持股數計算)；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或全部外部監事提議召開時；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六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

第八十七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有權向本行提出提案。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股東大會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八十八條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未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應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時間和地點(本行住所或其他具體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本行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八十九條 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應當符合下述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第九十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境內上市股份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以及本行章程的條件下，於會議召開前45日透過本行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股份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九十一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其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而無效。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事項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本行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九十二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述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九十三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九十四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討論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事項的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股東為法人或其他機構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東大會。

第九十五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述內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
- (2) 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數和股份種類；
- (3) 是否具有表決權；
- (4)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5)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6)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境內法人股東的，應該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九十六條 任何由本行董事會或召集人發給股東用於委託股東代理人的空白委託書的格式，應當允許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九十七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回委託或撤回簽署委託書的授權或其所持有的股份已轉讓的，只要本行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九十八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本行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股份種類、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九十九條 召集人和本行聘請的律師將依據境內上市股份和外資股登記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一百條 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書面說明理由。

第一百零一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零二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所發生的費用自行承擔。股東因董事會、監事會未按前述規定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行承擔，並可從本行欠付失職董事、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一百零三條 監事會或提議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告知董事會，同時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派出機構和境內證券交易所備案，並自行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的內容除應符合本章程第八十九條規定外，還應當符合下述規定：

- (一) 議案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提議股東或監事會應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請求；
- (二) 會議地點應當為本行住所地。

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派出機構和境內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

第一百零四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主持會議；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董事長指定一名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本行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主持會議；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主持會議。

監事會按法定程序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長主持。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監事長主持，副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按法定程序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替代原會議主席，繼續開會。

第一百零五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行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一百零六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一百零七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一百零八條 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一百零九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下述內容：

- (1)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2)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3) 出席會議的境內上市股份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及佔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
- (4)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以及境內上市股份股東和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對每一議案的表決結果；
- (5)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6)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7)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一百一十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及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一百一十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派出機構及境內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三節 股東大會決議

第一百一十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在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根據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的情況下，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一十三條 下述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 本行的經營方針和重大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和外部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四) 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 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本行重大的股權投資、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事項，但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除外；
- (七) 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並決定其報酬或者報酬的確定方式；
- (八) 本行年度報告；
- (九)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及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一十四條 下述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本行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三) 發行本行具有補充資本金性質的債券；
- (四) 回購本行普通股股票；
- (五) 修訂本章程；
- (六) 股權激勵計劃；

- (七) 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30%的；
- (八) 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的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回購、轉換、派息等；
- (九)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可能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一十五條 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屬於關聯交易的，關聯股東不得參與投票表決，其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得計入有效表決的股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表決情況。

第一百一十六條 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審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審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一百一十七條 本行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本行就發行優先股事項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提供網絡投票，並可以通過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第一百一十八條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以單項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股東大會就發行優先股進行審議，應當就下列事項逐項進行表決：

- (一) 本次發行優先股的種類和數量；
- (二) 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及向原股東配售的安排；
- (三) 票面金額、發行價格或定價區間及其確定原則；

- (四) 優先股股東參與分配利潤的方式，包括：股息率及其確定原則、股息發放的條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積、是否可以參與剩餘利潤分配等；
- (五) 回購條款，包括回購的條件、期間、價格及其確定原則、回購選擇權的行使主體等(如有)；
- (六) 募集資金用途；
- (七) 本行與相應發行對象簽訂的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合同；
- (八) 決議的有效期；
- (九) 本行章程關於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利潤分配政策相關條款的修訂方案；
- (十) 對董事會辦理本次發行具體事宜的授權；
- (十一) 其他事項。

第一百一十九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如控股股東持股超過本行股份總數的30%，則股東大會同時選舉兩名以上董事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進行表決。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相關累積投票制另有規定外，累積投票制的規則如下：

- (一) 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的，應當按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監事分為不同的議案組分別列示候選人提交股東大會表決。
- (二)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對於採用累積投票制的議案，每持有一股即擁有與每個議案組下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選舉票數。
- (三) 股東擁有的選舉票數，可以集中投給一名候選人，也可以投給數名候選人。股東應以每個議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

第一百二十條 普通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以其所持每股優先股本金所對應的表決權比例按具體發行條款中相關約定計算。涉及分類表決時，每一優先股(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享有一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無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如本行的股本包括無表決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表決權」的字樣。

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表決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須加上「受限制表決權」或「受局限表決權」的字樣。

除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本行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二十一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一百二十二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選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每一審議事項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監事代表與其他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委任的指定人士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一百二十三條 會議主席應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一百二十四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下述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一百二十五條 會議主席對表決結果有任何懷疑的，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的決議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行股東大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為無效。

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本行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第一百二十七條 股東可以在本行辦公時間免費查閱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本行索取有關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的複印件，本行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一百二十八條 股東大會會議實行律師見證制度。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時應聘請律師出席股東大會，對下述問題出具意見並公告：

- (一) 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決議內容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本行要求對其他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一百二十九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本行應當在股東大會作出回購普通股決議後的次日公告該決議。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總股本的比例，以及每項議案的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本行就本章程第四十四條所列情形進行表決的，應當對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和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的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

第一百三十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一百三十一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開始計算，國家有關法律、法規或規章規定其任職資格須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的，自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開始計算。

第八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一百三十二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境內上市股份股東和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行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

第一百三十三條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條至第一百三十九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一百三十四條 下述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行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本行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行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本行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一百三十五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本行按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七十四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本行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本行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一百三十六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三十五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一百三十七條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時間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三十八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以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政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三十九條 下述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境內上市股份、境外上市股份，並且擬發行的境內上市股份、境外上市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二) 本行設立時發行境內上市股份、境外上市股份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 (三) 發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經國務院或其授權的審批機構批准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第九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本行股份。本行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本行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獨立董事指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之人士。董事應具備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所要求的任職資格。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其任職資格須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核。董事的任期為3年，從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當年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為止，任期屆滿時，連選可以連任，連任董事的就任時間自選舉產生之日起計算。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依法有權瞭解本行的各項業務經營情況和財務狀況，有權對其他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實施監督。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本行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行的財產；
- (二) 不得挪用本行資金；
- (三) 不得將本行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本行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本行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行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行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與本行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本行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行所有；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章程，對本行負有下述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行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瞭解本行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本行定期報告及需要簽署的其他文件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並保證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 (一) 董事會董事(獨立董事除外)候選人由董事會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3%以上的股東提名，由本行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有關獨立董事的提名參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條的規定。

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人選；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提名的董事(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屆滿或更換前，該股東不得再提名監事(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 (二)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
- (三) 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
- (四)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七日前發給本行。提名人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 (五) 本行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七日；
- (六) 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瞭解。

第一百四十六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本行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如第三方可能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本行或者董事會行事，則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會議。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一年內親自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的，視為不能履行其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罷免。

本章程所稱親自出席，是指由有關參會人員本人親自出席會議的參會方式；委託出席，是指有關參會人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人員代為出席的參會方式。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但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董事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之日起生效。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本行董事或獨立董事人數低於本行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二或法定最低人數時，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在股東大會未就董事選舉作出決議以前，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補選出新的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本行和股東負有的忠實義務在其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後的合理期間內，以及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內仍然有效，其對本行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長期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董事的忠實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行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獨立董事

第一百五十三條 本行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主要股東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本行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本行獨立董事中至少應包括一名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的信譽，並且同時滿足下述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影響；
- (三) 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或相關專業高級技術職稱；
- (四)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 (五) 具有8年以上的法律、經濟、金融、財務或其他有利於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工作經歷；
- (六) 熟悉商業銀行經營管理及相關的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
- (七) 能夠閱讀、理解和分析商業銀行的信貸統計報表和財務報表；
- (八) 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職責並承諾恪守忠實義務，勤勉盡職；
-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上市地上市規則關於獨立董事任職資格的要求。

第一百五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本行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與本行及本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本行獨立董事達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數時，本行應按本章程的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

第一百五十五條 除不得擔任本行董事的人員外，下述人員亦不得擔任本行獨立董事：

- (一)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的股東個人或在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的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
- (二) 在本行或者本行控股或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但不包括擔任獨立董事)；
- (三) 就任前3年內曾經具有前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但不包括擔任獨立董事)；
- (四) 在本行借款逾期未歸還的企業的任職人員；
- (五) 在與本行存在法律、會計、審計、管理諮詢等業務聯繫或利益關係的機構任職的人員；
- (六) 本行可控制或通過各種方式可施加重大影響的任何其他人員；
- (七) 上述人員的近親屬(近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八)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

(九)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所規定的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

第一百五十六條 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獨立董事。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的任職應當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進行任職資格審核。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本行其他董事任期相同。獨立董事在本行的任職期限應符合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定。

獨立董事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任職。

第一百五十七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

獨立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遞交書面辭職報告，並應當向最近一次召開的股東大會提交書面聲明，說明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

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中獨立董事人數少於法定最低限額的，獨立董事的辭職應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方可生效。

獨立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瞭解本行的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應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除上述情況及《公司法》、《商業銀行法》等法規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或獨立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應當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本行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

第一百五十八條 獨立董事應當投入足夠的時間忠實勤勉履行職責。獨立董事每年為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15個工作日。

獨立董事可以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但其每年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應不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

第一百五十九條 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及本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具有下述職權：

- (一) 重大關聯交易提交董事會討論前，應經獨立董事許可，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 (二)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三)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
- (五)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 (六) 審議並批准按外資股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必須由獨立董事批准的事項；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外資股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超過半數的獨立董事同意。

本章程所稱重大關聯交易，是指本行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規定所定義的重大關聯交易。

第一百六十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本行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下述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意見：

- (一) 重大關聯交易；
- (二) 利潤分配方案；
- (三) 提名、任免董事；
- (四) 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
- (五)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六)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存款人及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 (七)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
- (八) 外部審計機構的聘任；
- (九) 優先股發行對本行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
- (十)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六十一條 為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本行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下述必要的條件：

- (一) 本行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本行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必要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
- (二) 本行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
- (三) 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本行董事會秘書及其他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 (四) 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合理費用及行使職權時所需的合理費用由本行承擔。

第一百六十二條 獨立董事有下述情形之一的，為嚴重失職：

- (一) 洩露本行商業秘密，損害本行合法利益；
- (二) 在履行職責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或者利用獨立董事地位謀取私利；
- (三) 明知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本章程，而未提出反對意見；
- (四) 關聯交易導致本行重大損失，獨立董事未行使否決權的；
- (五)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嚴重失職行為。

獨立董事因嚴重失職被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取消任職資格的，其職務自任職資格取消之日起當然解除。

第一百六十三條 獨立董事有下述情形的，董事會、監事會有權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

- (一) 嚴重失職的；
- (二) 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條件，本人未提出辭職的；
- (三) 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或者連續2次未親自出席會議亦未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的，或者一年內親自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的；
- (四) 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規定的不適合繼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六十四條 董事會、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罷免獨立董事，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1個月內向獨立董事本人發出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有權在表決前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陳述意見，並有權將該意見在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5日報送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股東大會應在審議獨立董事陳述的意見後進行表決。

董事會、監事會提請罷免獨立董事應當由全體董事或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通過，方可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六十五條 本行對獨立董事支付報酬和津貼。支付標準由董事會制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年報中披露。除上述報酬和津貼外，獨立董事不得從本行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其他利益。

第三節 董事會

第一百六十六條 本行設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本行董事會人數為9至15名，董事會的人數由股東大會決定。

第一百六十七條 本行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或調整現有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根據董事會授權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

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和工作職責由董事會另行制定。

第一百六十九條 董事會下設辦公室，負責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籌備、文件準備及會議記錄、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以及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其他日常事務。

第一百七十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一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擔任，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或罷免。

本行董事長和行長應當分設。

第一百七十一條 董事會行使下述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本行的發展戰略以及經營計劃、投資方案；

- (四)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或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的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購置、處置方案及其他重大事項方案；
- (七)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
- (八) 擬訂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 制訂發行本行具有補充資本金性質的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十) 決定本行發行非補充資本金性質的債券的全部相關事宜；
- (十一) 制訂回購本行普通股股票方案；
- (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訂案；
- (十三) 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及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十四) 根據行長提名，聘任或解聘總行副行長及根據監管要求須經董事會任命的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十五) 審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內部管理框架；
- (十六) 負責本行內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
- (十七) 批准本行內部審計章程、中長期審計規劃、年度工作計劃和內部審計體系；
- (十八) 審定本行的規範準則，該規範準則應對本行各層級的管理人員和業務人員的行為規範作出規定，明確要求各層級員工及時報告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規定具體的問責條款，並建立相應的處理機制；
- (十九) 決定國內一級(直屬)分行、直屬機構以及海外機構的設置；
- (二十) 審定本行信息披露政策及制度；
- (二十一) 審定本行信息報告制度，要求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向其報告本行的經營事項；
- (二十二) 提請股東大會聘任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二十三) 審定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審議批准或者授權董事會下設的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批准關聯交易(依法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除外)；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向股東大會作專項報告；
- (二十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
- (二十五) 根據有關監管要求，聽取本行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匯報，監督其履職情況，並確保其有效履行管理職責；
- (二十六) 審議批准董事會下設各委員會議事規則；
- (二十七) 遵照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併表監管要求，承擔本行併表管理的最終責任，負責制定本行併表管理的總體戰略方針，審核和監督併表管理具體實施計劃的制定和落實，並建立定期審查和評價機制；
- (二十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的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回購、轉換、派息等；
- (二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決策本行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本行黨委的意見。

第一百七十二條 董事會運用本行資產進行投資或對本行資產進行購置或處置事項的權限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應當就其行使上述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決議程序和授權制度，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對日常經營活動中涉及的重大投資及重大資產購置與處置，由行長按照年度預算核准的項目和額度執行。遇有超出預算核准以及預算中雖有額度的規定，但內容未經細化的項目，按以下授權執行：

- (一) 單筆數額2億元人民幣(含本數)以下的，由行長批准，並報董事會備案；
- (二) 單筆數額在2億元人民幣(不含本數)以上，5億元人民幣(含本數)以下的，董事會授權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核後，報董事長批准，並報董事會備案；
- (三) 單筆數額在5億元人民幣(不含本數)以上，本行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10%(含)以內的，由董事會決議批准；
- (四) 單筆數額在本行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10%(不含本數)以上的，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批准。

本行在連續的十二個月內對同一或相關資產分次購置、處置的，應當累計計算。

第一百七十三條 本行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本行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七十四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本行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一百七十五條 董事會制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第一百七十六條 董事會如在聘任期限內解除行長職務，應當及時告知監事會並向監事會做出書面說明。

第一百七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接受監事會的監督，不得阻撓、妨礙監事會依職權進行的檢查、審計等活動。

第一百七十八條 董事長行使下述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督促、檢查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
- (四) 簽署本行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五)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本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長簽署的其他文件；
- (六) 行使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的有關規定應由本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長行使的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七)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本行事務行使符合法律和本行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及時向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第一百七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召開董事會會議應當通知監事列席。

第一百八十條 定期董事會會議應當每年至少召開4次，至少每季度1次。董事會應當於定期董事會會議召開10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一百八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 (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二)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
- (四) 半數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 (五) 監事會提議時；
- (六) 在緊急情況下，行長提議時。

召開臨時董事會應在合理期限內發出通知。

第一百八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超過二分之一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與董事會擬決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該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超過二分之一與擬決議事項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本行非董事行長列席董事會會議，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八十三條 董事會現場會議(包括視頻會議)可採用舉手或記名投票方式表決。如董事以電話會議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參加現場會議，只要現場與會董事能聽清其發言，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每一董事有一票表決權。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董事會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通訊表決應規定表決的有效時限，在規定時限內未表達表決意見的董事，視為棄權。

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但是審議下述事項時不應採取通訊表決方式，且應當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

- (一) 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二) 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
- (三) 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四) 制訂發行本行具有補充資本金性質的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五) 回購本行普通股股票方案；
- (六) 本章程的修訂案；
- (七) 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八) 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等重大事項；
- (九) 重大股權變動及財務重組；
- (十) 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認為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
- (十一)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的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回購、轉換、派息等；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以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八十四條 如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按《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與董事會擬決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該等董事在董事會審議該等事項時應該迴避，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也不能計算在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法律、行政法規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的除外。

該董事會會議作出批准該等擬決議事項的決議還應當由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過半數同意方可通過。

當出席董事會的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人數不足3人或董事會因有關董事因重大利害關係迴避而無法就擬決議事項通過決議時，董事會應及時將該議案遞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應在將該議案遞交股東大會審議時說明董事會對該議案的審議情況，並應記載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對該議案的意見。

對於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董事會作出決議後須報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方可實施。

第一百八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如以委託方式出席，應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字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理人出席的，應當視為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八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本行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本行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包含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章程所要求記載的相關內容。

本行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為無效。

第一百八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四節 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八十八條 本行設董事會秘書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會秘書是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董事會秘書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八十九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其主要職責包括：

- (一) 保證本行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二) 確保本行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三) 保證本行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管股東名冊；
- (四)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境內外上市地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九十條 本行董事會秘書可以兼任本行的其他職務，但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規定不得兼任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九十一條 本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行長除外）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但必須保證其有足夠的精力和時間承擔董事會秘書的職責。

本行行長、監事以及本行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九十二條 董事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為需由董事、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時，則該兼任董事及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十章 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九十三條 本行設行長一名，設副行長、總監若干名，必要時可設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協助行長工作。

第一百九十四條 行長每屆任期3年，行長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九十五條 行長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述職權：

- (一) 主持本行的日常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三) 擬定並組織實施本行中長期發展規劃、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擬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內部管理框架及重要分支機構設置方案，報董事會批准；
- (五) 組織領導本行內部控制的日常運行；
- (六) 制定本行的具體規章；
- (七) 提名總行副行長及根據監管要求須經董事會任命的總監，並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聘任或者解聘分行行長、副行長及董事會職權以外的本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八) 決定聘任或解聘本行內設部門負責人；
- (九) 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從事或授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內設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日常經營管理活動；
- (十) 擬定本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決定本行除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員工的薪酬方案。決定或授權決定本行員工的聘用和解聘；
- (十一) 在緊急情況下，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十二) 在本行發生擠兌等與業務經營相關的重大突發事件時，可採取符合本行利益的緊急措施，並立即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 (十三) 決定單項金額2億元人民幣(含2億元人民幣)以下項目的重大投資及重大資產購置與處置；
- (十四) 遵照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併表監管要求，承擔本行併表管理的具體實施工作；
- (十五) 其他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及其他有關規定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決定由行長行使的職權。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協助行長工作，並根據行長授權，實行分工負責制。

第一百九十六條 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定期或根據董事會或者監事會的要求，向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如實報告本行經營業績、重要合同、財務狀況、風險狀況和經營前景、重大事件等情況。

第一百九十七條 行長履行職責時，可召開行長辦公會會議，根據需要由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本行內設部門負責人以及行長確定的其他管理人員出席。

第一百九十八條 行長制訂行長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九十九條 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職權內合理地履行職責的行為不受股東和董事的干預。

第二百條 本行可以建立必要的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起的風險。

第二百零一條 行長根據需要，可設立相關專門委員會，並制定各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零二條 高級管理層提交的需由董事會批准的事項，董事會應當及時討論並做出決定。

第二百零三條 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忠實和勤勉的義務。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零四條 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其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上述人員與本行之間的聘用合同規定。

第十一章 監事和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第二百零五條 監事包括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外部監事和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外部監事、本行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比例不得低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

第二百零六條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二百零七條 股東代表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 (一)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由監事會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3%以上的股東提名，經本行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 (二) 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監事會審議；經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
- (三)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做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監事義務；
- (四) 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一個月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瞭解。

第二百零八條 職工代表監事由職工通過民主程序選舉、罷免和更換。

第二百零九條 監事每屆任期3年，任期屆滿時，連選可以連任。在任期屆滿以前，不得無故解除監事職務。

第二百一十條 監事應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字或蓋章。

第二百一十一條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監事辭職應當向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監事辭職的規定，比照本章程第九章第一節有關董事辭職的規定。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二百一十二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忠實和勤勉的義務。

第二百一十三條 監事應當保證本行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第二百一十四條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列席會議的監事可以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但不享有表決權。

列席董事會會議的監事應當將會議情況報告監事會。

第二百一十五條 監事會認為必要時可以指派監事列席高級管理人員會議。

第二百一十六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若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一十七條 監事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外部監事

第二百一十八條 本行外部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監事。

外部監事的任職資格、提名、選舉、更換和辭職的程序比照本章程中關於獨立董事的規定。

第二百一十九條 外部監事每年至少為本行工作15個工作日。外部監事可以委託其他外部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會議，但其每年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次數應不少於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

外部監事一年內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次數少於監事會會議總數三分之二的，監事會應當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

第二百二十條 外部監事享有監事的權利，對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根據監事會決議組織開展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工作。

第二百二十一條 外部監事有下述情形之一的，為嚴重失職：

- (一) 洩露本行商業秘密，損害本行合法利益；
- (二) 在履行職責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
- (三) 利用外部監事地位謀取私利；
- (四) 在監督檢查中應當發現問題而未能發現或發現問題隱瞞不報，導致本行重大損失的；
- (五)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嚴重失職行為。

第二百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審議的外部監事評價報告應當至少包括外部監事參加監事會會議次數、組織或參與監事會審計工作情況、履行監事監督職責情況等。

第二百二十三條 本行對外部監事支付報酬和津貼，支付標準由監事會提名委員會比照獨立董事的報酬和津貼制訂，經監事會通過後，報股東大會批准。

第三節 監事會

第二百二十四條 本行設監事會，監事會是本行的監督機構，向股東大會負責。

第二百二十五條 本行監事會由5至9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監事長一名，副監事長一名。監事長、副監事長由專職人員擔任，且至少應具有財務、審計、金融、法律等某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

監事長、副監事長由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選舉產生或罷免。

第二百二十六條 監事會下設辦公室，作為監事會的辦事機構。監事會辦公室負責監事會和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日常工作，包括具體實施監督、監事會會議和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籌備、文件準備及會議記錄等。

第二百二十七條 監事會行使下述職權：

- (一)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執行職務行為和盡職情況進行監督；
- (二)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質詢；
- (三) 要求董事、董事長、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糾正其損害本行利益的行為；

- (四) 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或依法提出訴訟；
- (五) 根據需要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
- (六) 檢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
- (七) 審核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和定期報告，發現疑問的，可以以本行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行審計師幫助複審；
- (八) 根據需要，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審計，並指導、監督本行內部審計部門工作；
- (九) 對董事會建立與實施內部控制進行監督；
- (十) 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
- (十一)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的職責時，召集並主持臨時股東大會；
- (十二)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十三) 在收到高級管理人員遞交的本行按規定定期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送的報告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對報告中有關信貸資產質量、資產負債比例、風險控制等事項逐項發表意見；
- (十四) 對董事會承擔本行併表管理職責情況進行監督；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二百二十八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第二百二十九條 本行內部審計部門對本行內設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審計的結果應當及時、全面報送監事會。監事會對內部審計部門報送的審計結果有疑問時，有權要求行長或內部審計部門做出解釋。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應當事先報送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5個工作日內對利潤分配方案的合規性、合理性發表意見，逾期未發表意見的，視為同意。

第二百三十條 監事會履行職責時，有權向本行相關人員和機構瞭解情況，相關人員和機構應給予配合。

監事會履行職責時，有權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等專業人員為其提供服務和專業意見，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本行承擔。

第二百三十一條 監事會依法享有法律法規賦予的知情權、建議權和報告權。本行應採取措施保障監事的知情權，按照規定及時向監事會提供有關的信息和資料，監事會可以向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提出建議，必要時可向股東大會報告。

第二百三十二條 監事長行使下述職權：

- (一) 召集、主持監事會會議；
- (二) 組織履行監事會的職責；
- (三) 審定、簽署監事會報告、決議和其他重要文件；
- (四) 代表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該履行的其他職權。

第二百三十三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監事會會議和臨時監事會會議。

第二百三十四條 定期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4次，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書面通知全體監事。

第二百三十五條 有下述情形之一的，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監事會會議：

- (一) 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二) 三分之一以上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全體外部監事提議時。

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的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前1日送達監事。

第二百三十六條 監事會會議書面通知中應載明舉行會議的地點、時間及會議期限、事由及議題，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百三十七條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長召集和主持，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監事長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副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並主持。

第二百三十八條 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監事出席方可舉行。

第二百三十九條 監事會所有成員在監事會上均有發言權；任何一位監事所提議案，監事會均應予以審議。

監事會會議在審議有關議案和報告時，可要求本行董事、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對有關事項做出必要的說明，並回答監事會所關注的問題。

第二百四十條 監事會現場會議(包括視頻會議)以舉手或記名投票方式表決。如監事以電話會議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參加現場會議，只要現場與會監事能聽清其發言，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監事會會議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監事簽字。通訊表決應規定表決的有效時限，在規定時限內未表達表決意見的監事，視為棄權。

第二百四十一條 監事會決議應由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

第二百四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應做記錄，並由出席監事或其委託的代理人 and 記錄員簽字。監事有要求在記錄中記載保留意見的權利，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應按本行檔案管理制度保存。

監事會的決定、決議及會議記錄應當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第十二章 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義務和激勵機制

第二百四十三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以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並須根據監管規定報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核。

第二百四十四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十) 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或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在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

違反本章程規定選舉、委派或者聘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本行解除其職務。

第二百四十五條 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行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二百四十六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義務外，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本行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述義務：

- (一) 不得使本行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二) 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方案。

第二百四十七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二百四十八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忠實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述義務：

- (一) 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利，不得越權；
-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行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行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行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行交易有關的佣金；
- (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行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行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行競爭；
- (十一) 不得挪用本行資金或者將本行資金違規借貸給他人，不得將本行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本行資產為本行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違規提供擔保；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行的機密信息；除非以本行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述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二百四十九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述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做出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 (一)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三)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四) 由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本行其他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五十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忠實義務不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本行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行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二百五十一條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給本行和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五十二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七十一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二百五十三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行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行與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行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二百五十四條 在本行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如果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行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二百五十五條 本行不得以任何方式為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二百五十六條 除下述情形外，本行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 (一) 本行向本行子銀行(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銀行(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 本行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擔保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行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三) 本行在正常經營範圍內向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擔保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不優於其他借款人同類貸款的條件。

第二百五十七條 本行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第二百五十八條 本行違反本章程第二百五十六條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行執行；但下述情況除外：

- (一) 向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 (二) 本行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二百五十九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擔保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二百六十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行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本行有權採取下述措施：

-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本行造成的損失；
- (二) 撤銷任何由本行與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本行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本行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本行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本行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二百六十一條 本行實行公正、公開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評價的標準和程序，建立薪酬與效益和個人業績相聯繫的激勵機制。

第二百六十二條 董事的薪酬和激勵方案由董事會下設的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擬訂，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股東大會批准；監事的薪酬和激勵方案由監事會下設的提名委員會擬訂，經監事會通過後，報股東大會批准。

第二百六十三條 本行應當就報酬事項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一) 作為本行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 作為本行的子銀行(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 為本行及本行子銀行(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行提出訴訟。

第二百六十四條 本行在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行將被收購時，本行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本行被收購是指下述情況之一：

-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七十四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二百六十五條 高級管理人員的評價、薪酬與激勵方案由董事會下設的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擬訂，報董事會批准，涉及股東大會職權的應報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應當將對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評價，作為對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和其他激勵安排的依據。

第二百六十六條 任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都不應參與本人薪酬及績效評價的決定過程。

第十三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

第二百六十七條 本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行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二百六十八條 本行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第二百六十九條 本行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3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報告。

上述財務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二百七十條 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規定由本行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二百七十一條 本行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行，供股東查閱。

本行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由專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本行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後才可行使。

本行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本行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本行即可行使此項權利。

本行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下述條件：

- (一) 本行在12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
- (二) 本行在12年期間屆滿後於本行股票上市地的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第二百七十二條 本行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根據需要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本行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的母公司稅後利潤為準。

第二百七十三條 本行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在本行不存在向任何股東提供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的約定或承諾的前提下，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有關規定准許統一按境內會計準則編製披露的，從其規定。

第二百七十四條 本行的會計年度為公歷年度，即公歷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百七十五條 本行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另立會計賬冊。本行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二百七十六條 本行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述順序分配：

- (一) 彌補前期虧損；
- (二) 按照本期淨利潤彌補完前期虧損後餘額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
- (三) 提取一般準備；
- (四) 支付優先股股利；
- (五) 根據股東大會的決議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 (六) 支付普通股股利。

第二百七十七條 本行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為本行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行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期淨利潤彌補虧損。

本行一般準備金餘額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執行。

本行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依次提取一般準備、支付優先股股東股息、提取任意公積金、支付普通股股東股利。支付優先股股東股息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

本行優先股股東、普通股股東分別按照其持有的相應類別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本條規定，在本行彌補虧損、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和一般準備之前向優先股股東、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行。

本行持有的本行優先股股份、普通股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二百七十八條 經股東大會批准，本行的公積金可以用於彌補本行的虧損、擴大本行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行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本行虧損。當法定盈餘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註冊資本的25%。

第二百七十九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述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 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二百八十條 本行可以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本行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本行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本行的可持續發展。

本行優先採取現金分紅的股利分配方式。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根據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監管要求，本行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在有條件的情況下，本行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除特殊情況外，本行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普通股股東的利潤不少於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的10%。特殊情況是指：

- (一) 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限制進行利潤分配的情況；
- (二) 實施現金分紅可能影響股東長期利益的情況。

本行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本行股票價格與本行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本行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並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實施。

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擬訂，並經股東大會通過。本行在股東大會對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通過多種渠道與公眾投資者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公眾投資者意見。

本行應當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利潤分配方案後兩個月內完成利潤分配和轉增股本事宜。

本行因特殊情況不進行現金分紅時，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利潤分配方案中應當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本行的用途，並在定期報告中予以披露。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本行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本行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本行可對本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本行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提出書面議案，並經獨立董事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根據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監管要求，本行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第二百八十一條 本行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行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本行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本行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托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第二百八十二條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如果本行向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支付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等分配或分派，該次支付應被視為已向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支付了上述分配或分派。

第二百八十三條 本行實行內部審計制度，設立獨立的內部審計部門，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本行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二百八十四條 本行內部審計基本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總行黨委、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內部審計部門在總行黨委、董事會的直接領導下開展工作，向其負責並報告工作。本行按照有關規定建立總審計師制度，總審計師協助總行黨委、董事會管理內部審計工作。

第十四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百八十五條 本行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行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本行的其他財務報告。

本行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本行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第二百八十六條 經本行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述權利：

- (一) 查閱本行財務報表、記錄和憑證，並有權要求本行的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的資料和說明；
- (二) 要求本行採取合理措施，從本行子銀行(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所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三) 列席股東大會，獲得股東大會的通知或者與股東大會有關的其他信息，在股東大會上就涉及其作為本行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八十七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在空缺持續期間，本行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二百八十八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本行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本行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二百八十九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報酬的確定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二百九十條 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本行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符合下述規定：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書面陳述，並要求本行將該陳述告知股東，本行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下述措施：

1. 在為做出決議而發出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了陳述；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本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三) 本行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上述第(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做出申訴；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下述會議：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本行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九十一條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行有無不當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本行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本行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述陳述：

-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本行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 (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本行收到上述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如果通知載有上述第(二)項提及的陳述，本行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本行，供股東查閱。本行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做出的解釋。

第十五章 信息披露

第二百九十二條 本行董事會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有關規定制定信息披露的標準、方式、途徑等，建立、健全本行信息披露制度。

第二百九十三條 本行遵循真實、準確、完整和及時原則，規範地披露信息。

第十六章 勞動人事管理

第二百九十四條 本行遵守國家有關勞動用工、勞動保護以及社會保障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規，執行國家的勞動保護、社會保險制度，有義務尊重和保護本行員工的合法權益。

第二百九十五條 根據國家有關規定，本行有權自行決定招聘員工的條件、數量、招聘時間、招聘形式和用工形式。

第二百九十六條 本行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和經營管理需要，實行全員勞動合同制，管理人員和專業技術人員實行聘任制，建立激勵有力、約束有效的薪酬制度，合理確定各類職工的薪酬水平。

第二百九十七條 本行執行國家的勞動保護、社會保險制度，有義務尊重和保護本行員工的合法權益。

第二百九十八條 本行依法制定員工獎罰的內部規章，對有突出貢獻的員工實行獎勵，對違規違紀的員工給予處分或解除勞動合同。

第二百九十九條 本行與員工發生勞動爭議，應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本行有關勞動爭議處理的規定辦理。

第十七章 合併、分立、破產、解散與清算

第三百條 本行可以依法進行合併或者分立。本行的合併和分立事項應遵守《公司法》、《商業銀行法》和部門規章的規定。

本行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第三百零一條 本行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經股東大會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本行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本行或者同意本行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本行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做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第三百零二條 本行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行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三百零三條 本行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本行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本行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本行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三百零四條 本行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本行解散的，依法辦理本行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三百零五條 本行有下述情形之一的，應當依法解散：

- (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二) 因本行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本行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四) 本行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本行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

本行的解散須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第三百零六條 本行因前條(一)、(二)、(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15日之內依法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

本行因前條(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本行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三百零七條 如董事會決定本行進行清算(因本行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行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行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本行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本行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行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第二百零八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零九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述職權：

- (一) 清理本行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行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本行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本行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三百一十條 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本行財產按《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清償順序清償下述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所欠稅款及本行債務。

本行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種類和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本行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第三百一十一條 因本行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行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同意後，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

本行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三百一十二條 本行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行登記，公告本行終止。

第三百一十三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行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本行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八章 通知

第三百一十四條 本章程所述的通知以下述一種或幾種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該等公告須於報章上刊登；
- (四) 本行和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 (五) 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第三百一十五條 除相關監管機構另有要求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行發給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資料或書面聲明等公司通訊，在事先發送語言選擇文件給境外股東後28日內，若未收到境外股東要求繼續以專人或郵資已付的郵件方式發送的，本行便可視該股東為默認同意以電子方式收取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等公司通訊。

第三百一十六條 本行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三百一十七條 若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要求本行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本行相關文件，如果本行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依據適用法律和法規，本行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第三百一十八條 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四十八小時為送達日期；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

第十九章 章程修訂

第三百一十九條 本行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第三百二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當修改本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修改後，本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牴觸；
- (二) 本行的情況發生變化，與本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本章程。

第三百二十一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本章程修訂事項需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批的，應報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批。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三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三百二十三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規章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二十章 涉及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爭議的解決

第三百二十四條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本行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一) 凡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本行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其他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行或本行股東、董事、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本條第(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第二十一章 附則

第三百二十五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的，以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最近一次核准登記並在國家工商管理總局最近一次登記備案後的中文版本章程為準。

第三百二十六條 本章程所稱「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5%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前款中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百二十七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和按上下文無歧義外，本章程中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過」、「少於」、「不足」、「以外」、「低於」不含本數。

第三百二十八條 本章程所稱「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僅包括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

第三百二十九條 本章程由董事會負責解釋。